

彼此撫摸只為【玩】，說我【猥褻】太嚴重

輔導老師：簡素珠

簡老師：

那天上課前，有同學坐在我腿上，我不知不覺、自然而然就摸他的【重要部位】。我既不是為【滿足性愉悅】的生理需求，對他也沒有暴力強制等行為；而對方也沒有不愉快、厭惡或抗拒。我們自然而然的、都像在摸手啊之類的，純粹反射動作而已。可是老師卻要我們兩個到輔導室接受輔導：告訴我們一些有關【性騷擾】啦、【公然猥褻】啦、【法律責任】之類的觀念。其實我知道很多男生都嘛在玩相互碰觸或撫摸別人【重要部位】的遊戲。我們知道暴力、違對方意願的事我們不可以作，所以我們並沒有這樣；我想我們只是好玩而已，有必要被看成是【妨害風化】、【性騷擾】或【公然猥褻】這麼嚴重嗎？如果是這樣，那我覺得很多同學都應該被輔導。對不對？能否請老師也對大家說一說？

學生 XXX 敬上

XXX 同學：

除了你們這些行為（彼此碰觸、撫摸、偷襲對方性器官）之外，我知道還有同學在玩【扯 or 脫別人褲子】的遊戲。

因為會玩這類遊戲的同學多數是【不知輕重】、【不拘場合】、【沒有分寸】的；而且並不是所有同學都喜歡玩這種遊戲，所以有時還會釀成對較弱勢者（不敢 or 懶得反抗者）以暴力、脅迫、偷襲的態度施加。

誠然，部分同學界定彼此之間此種行為的動機是【好玩】性質：認為既非校園霸凌，也非性騷擾，也非公然猥褻，是一個老師不須要大驚小怪、嚴重看待的問題。而且，像你們這種玩法，在校園裡發生，頂多叫來輔導室說一說、導師說一說、校方記過等等，對有些人根本起不了嚇阻的作用；所以那些被罰了也不以為意、沒有被發現、勸阻、懲罰的同學，仍然以【好玩】為動機、藉口，繼續【玩】，也繼續有人【被害】。

想想看：如果你們兩個這種行為不是發生在教室裏，而是發生在公共場所（比如：公車、捷運），你覺得周遭的人 or 警察會接受你們是在【玩】的理由嗎？

同時我們也學過：維持人與人之間互不侵犯、最低標準的社會規範是【法律】。

我們都是讀書人，如果僅僅只是以【避免法律懲罰】來要求各位同學【尊重別人的身體】，這是太小看同學們的水準了。來我們延平念書的，難道只能被要求遵守最低層次的社會規範嗎？我們還需要學會的是：如何發自內心對別人身體、意願、尊嚴的尊重。

高一點層次的是：除了人之外，還要對動物、對生命、對環境、對地球的愛護與尊重。

【尊重】只是消極的要求；要培養自己能力來【造福】別人、萬物、環境、地球，這才是我們來延平求學的積極目標。

今天老師就你這個問題提出來與各位同學探討，除了法律責任之外，還有其他。此外，也順便談談部分同學動輒【口出惡言】、【出口成髒】的問題。

我把你的問題分成幾個層面來談。

壹·從【行為動機】來探討：

我歸納同學們以性器官作為遊戲的主題，其動機大約如下：

一、不知不覺、自然反應

這就是你所解釋的：行為是在「不知不覺、自然而然」、「都像在摸手啊之類的，純粹反射動作而已。」的情況之下為之。

意思是說：你生活在人群之中，卻沒有【周遭還有旁人】的警覺性，行為仍然像幼兒一樣，依著本能、習慣行事，忘了公私有別、人我分際，個人隱私與公共生活混在一起。

自己隨心所欲的行為，會**汙染**其他人的視覺與心靈，對其他人而言，是很不公平的。

還有：【習慣成自然】，在重要場合如果也【不知不覺】地對自己或別人這樣玩，你覺得結果會怎樣？

人還是在平時要養成好的習慣，隨時提醒自己【此時此刻我正在做甚麼？】

另外，令人奇怪的是：你們都已經青春期的了，對自己的【重要部位】真的沒有敏感性，彼此撫摸就像摸手一樣的自然，純粹反射動作而已？

果真如此，那麼【重要部位】就不須要叫重要部位了。

一個人必須知道珍惜自己的身體，不可隨便被人玩弄，尤其是【重要部位】。否則就是看輕自己。

二、真的只為【好玩】

如果只是為玩而去從事某些行為，選項應該很多，為什麼只想到【玩】性器官？

想想看：當你在觀察一個人的時候，只見他沒事就不知不覺在玩自己的性器官，或偷襲別人。你對這種人有何評價？會尊敬他嗎？重視他嗎？信任他嗎？

你要知道：除非特別情況，連動物都很少沒事彼此玩性器官的。人怎麼可以【連禽獸都不如】？

三、滿足【性愉悅】的生理、心理需求：

如果是為了這個動機的行為，連法律都規定有其【隱密性原則】，只能在私人隱密領域為之，否則就是【妨害善良習俗】、【猥褻】或【性騷擾】了。自己不顧慮形象，想公然裸露，叫做【妨害善良風俗】；別人不跟你玩，就用偷襲、強迫，叫作【強制猥褻】；兩個人互玩，就是【公然猥褻】，三者罰責都不輕，還惹來旁人的蔑視。

不管你的動機是甚麼？這類行為在旁觀者看來都是在猥褻，不會看成是在玩，不會接納這種行為。部分同學因為心理尚未成熟，玩心重，巴不得天天有好玩的事發生，這種事在他們看來，跟你對這種事的看法—【好玩】是一樣的。你不能把這些同學的起哄、鼓譟拿來當作是【社會也接受這種行為】的依據。

我們未來是要在社會中生存，還要在其間占一席之地，言行、能力都要被別人敬重。所以言行須要穩重得體，不要因為【貪玩】、【無知】而被人看輕。

貳·從【心理成熟】的角度來談

人類的【社會化】發展應該是擴展性的：

1. 幼稚時期行為的動機：只注意自己生理需求的滿足→心理需求的滿足（個人自我中心）

2. 從懂事以來→及至成年，成長過程社會行為的發展：

從【個人自我中心】開始注意到周遭人、事、物的存在

→重視與周遭人、事、物的互動關係

→開始學習【將心比心、站在對方立場設想、體驗對方的感受、考慮對方的心理需求】

→能體諒對方的立場，也儘量讓別人接納、肯定自己的行為

3. 成年時期：隨著年齡、經驗的增長，善群能力越來越圓熟，

→胸襟視野越來越寬廣→解決問題的能力越豐富

→適應社會環境、邁向成熟。

同學們在這個年齡，行為的重點如果還僅僅只是停留在個人生理需求的滿足，無法注意到自己與周遭人、事、物的關係，就是還屬幼稚階段。此時其他同學們不斷的在學習、發展、進步，而自己仍然在原地踏步，沉迷於生理、心理需求的滿足，與別人的差距會越來越遠，越來越跟不上社會、時代的步伐，你們說：對前途的影響大不大？

人是要隨著年齡增長慢慢成熟長大的，每一個階段都有要學習的主題。隨著年齡增長，與其它任務相較，【玩】在一個人生活中的分量比重會越來越輕。

【玩】可以為人帶來愉悅，本來是一件好事，我並不反對。但是要看【玩甚麼？】【怎麼玩？】【何時何地玩？】

如果因為個人愛玩，而有人受傷害（包括身、心），甚至痛苦一生；或者弄出一個【違法】的結果，導致自己被罰鍰、罰金、判刑。不只金錢、自由，連形象、名譽皆受損，那損失就未免太慘重了。

★我們到底要永遠停留在幼稚階段呢？還是要與時俱長，逐步邁向成長、成熟？

參·從【法律責任】的層面來談

人雖然有行為的自由，但是要以【不侵犯別人自由】為範圍。國家為了保障每個人都有不受侵犯的自由，所以制訂種種法律來規範。

而我們的法律對這一類與【性】有關的規範很多，罰則也訂得很詳細：除了罰鍰之外，還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為了怕同學們不知道有哪些法律是在規範這些你們認為是在【玩】的行為，也不知道會被怎樣懲罰？所以藉此篇幅也來談法律責任的問題，讓同學們能【知法、守法、不犯法】。

一、罰則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 **罰鍰**：

- 1.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2.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3.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二)《性騷擾防制法》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性騷擾防制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學們如果【玩遊戲】玩得過火，違反對方的意願，就是這一條罪了；

《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名詞定義

(一)【猥褻】：一切違反性隱密原則、足以挑逗他人性慾或滿足自己性慾，或是使人產生羞恥感或厭惡感的情色行為。

(二)【性騷擾】：本法（【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三)【公然】：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狀態，意思是說其舉動可以使路上不特定的路人看見或是多數很多人看見就算是了。

不僅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公園、大馬路、百貨公司等；當時有很多人在場也屬之，例如在公車上。【教室】當然是公共場所。【樓梯間】也屬之。

同樣的，在家裡開窗面對路上的女生作猥褻動作，一樣會構成公然猥褻罪。

(四)【強制】：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三、相關概念：

(一)除了以上定義之外，現在的法律也很重視【行為當事人之外】其他旁觀者的感受。

所以儘管當事人覺得不在乎別人看法、雙方當事人都很快樂、沒有違反對方面意願等等，就以為沒有法律責任，這是大大的錯誤。

想想看：當街裸奔、深夜在校園溜鳥、當眾做猥褻動作，只是犧牲自己形象，又沒有人受害，為什麼要因【妨害風化】、【公然猥褻】被罰？

因為這是以社會觀感（使人產生羞恥感或厭惡感的情色行為）做判斷的依據。

(二)有關【妨害風化】、【猥褻】、【性騷擾】等定義之抽象、及擴大解釋：

其他違法行為因為必須【罪刑法定】，所以法律條文會以文字詳細描述甚麼樣的行為才叫違法。不是法律條文所敘述的行為就不能定它罪。

但是現在與【性】有關的法律條文，解釋範圍就相當擴大與彈性。除了要重視社會觀感之外，行為對象的感受也是定罪的重要因素。而這種讓人【產生羞恥感或厭惡感的情色行為】，解釋並不具體，也說不出違不違法的標準何在？也不一定要有直接的動作施加在當事人身上。純粹以被害當事人【主觀的感受】為基準。所以舉凡比中指、被異性施以不屑的眼神、用色眯眯的眼神相看、兩眼直盯別人胸部大腿看、自以為幽默的色情笑話、雙關語、嘲弄話…，甚至在辦公室公共之處貼張暴露的海報等等，只要引起對方主觀上的不滿、且表示抗議的，你就要停止。否則就是性騷擾。

看到這裏，同學們想想看：你們平時那種【玩法】對不對？如果認真追究，有沒有法律責任？

肆·從【倫理道德】的層面來談

孟子曾說過一句話：「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註）

意思是說：人類本來就是動物的一種，如果純粹就動物的生理行為，例如吃、喝、拉、撒、睡、性，都是遵循一個【快樂】的原則，以需求的滿足為行為的主要動機。人與動物幾乎是很少有不同的。

但是人類還是有一樣特質，與動物最大的不同在於：人有理性，知道甚麼時候需求的滿足才是真正的快樂，寧可把慾望的滿足暫時克制，直至適當的時機、適當的場合而為之。這種【克制慾望】的能力就是道德的內容之一。

而【倫理】則是規範了人與人之間的界線：就如同樹的年輪一樣，雖非同心圓，年輪與年輪之間距離有寬有窄，不管窄到多窄，兩道年輪絕不會有交集。意思是說，人與人之間關係

不論如何親密，都有其應遵守的尊重與界線，不可踰越。這才叫做【人】。

同學們注意了：人類可是高等動物哦！【克制慾望】是讓我們有別於一般動物的分水嶺，只有我們人才會克制慾望，不被生理、情緒因素操縱我們的行為。罪犯會觸犯法律，犯下罪行，多數是因為無法克制一時的憤怒、貪念、生理需求，以致傷害別人的生命、自由與財產。由於我們都被認為是人，是有理性的，法律都已經列舉出來是不可以做的行為，他還要去做，當然要由公權力來加以制裁。

伍·有關【口出惡言】、【出口成讎】的話題

由於【語言】是【表達自己想法】和【與別人溝通】的主要工具，是我們自幼學來的能力。說出來的話代表我們個人的人格與涵養，是能否贏得別人敬重與助力的因素。希望同學們能知道培養良好說話習慣的重要性，不良的習性要用心注意，隨時提醒自己不要觸犯。

一般同學們較常犯的不好習慣是：

一是【口出惡言】：

口出惡言的人，渾身像隻刺蝟，說話不是直言相衝，就是貶損否定，再不就是嘲笑諷刺、冷言冷語。基本上是非常不友善的態度，往往話一脫口而出，馬上就傷害對方。除了傷人尊嚴之外，終極邪惡就是拿別人的生命來詛咒；罵出口最多的是以【性、性器官】為主要內容（這就是所謂的【讎話】了）。

本來與人交往，談話是工具，希望能相互了解、多結善緣。話一出口，就把人氣走，多樹一個敵人；或者讓人對你產生惡感，從此不是你所謂的【助力】、【善緣】。不如不說話。

二是【出口成讎】：

還有一些同學，讎話連篇。一般說來，同學們說讎話，目的不外乎是耍帥、耍酷、人云亦云、引人注意等等。讎話一大堆，到底是知道話中涵義？還是不知道？如果不知道話中涵義，只是信口學別人說，徒惹人惡感討厭，那是十分冤枉。

如果是明知其義，只是藉此耍酷，那麼損失可能相當慘重：

因為談話的內容是【個人內涵的表徵】。想要借說出來的話，引人注目，或者讓對方【認識】你這個人，就要看你說了甚麼內容？

如果是機智幽默、充滿人生哲理，可以讓人大開耳界、增廣見聞、進德修業，或安慰鼓勵、解決困難的，這種話題當然是可以令對方感動、折服。與人說話要這樣，才有價值。

如果說話沒有內容，話題僅限於動物最原始的性啊、性器官之類的層次打轉，這種話題一般人不是不知道，也不是不會講，只是不屑講、恥於說出口而已。

課堂上，有些同學最喜歡趁著老師講課的空隙，突然冒出一兩句黃腔，引來同學哄堂大笑，讓課堂上的秩序失控。當事人卻認為這就是自己的能力與價值，樂此不疲，影響班級上課的進行。從客觀的角度來看，能說這個，有甚麼好炫的？會讓聽的人對你肅然起敬、佩服不已嗎？還是：不說還好，話一出口，底細全露。

同學們如果想上課時安靜聽課，對這類同學的黃腔讎話最好不要笑聲呼應，因為這樣等於鼓勵他繼續如此。

我們的使命是讓他學會：甚麼行為在公共場合不可以做？甚麼樣的行為才是真正受歡迎？讓這位同學因為我們對應的態度而有所改善，有所學習，幫助他成為一個受歡迎的人。這才是【好同學】的基本態度。

陸·結語：

同學們現在已經步入國、高中階段，是個青少年，已經長大，心智年齡要成熟，不能停留

在兒童階段：生活、人際關係是【以自我為中心】；
而是要學會開闊自己的心胸視野：不只心目中要有旁人，還要心目中有全世界；
個人的行為不只為愉悅自己，進一步還要被別人接受，最終目標是造福全世界。
你們都已經長這麼大了，如果社會生活還是這麼【旁若無人】，還能談甚麼【立足社會】、【造福全人類】？我們要作一個文質彬彬、對社會和諧有貢獻的人。

註：語出《孟子·離婁（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
人和動物不同的地方很少，只差在人類有仁義道德的天性。一般人都不知道仁義的可貴在哪裡，因而將之背離，指有仁人君子才知道仁義的珍貴，將它保存，由自身推廣出去發揚光大。